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楊佳雯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sa560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9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、
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(27100625_1123059145_1_ATTACH1.
pdf、27100625_1123059145_1_ATTACH2. pdf、27100625_1123059145_1_ATTACH3.
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
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工作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7
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相關工作，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全國公立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，相
關資訊詳見國教署原函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推薦教師，請教師於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前
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
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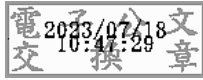
3

成功高中 1120718



MQAA1126007850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